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40號

上訴人 邑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貴

上訴人 可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被上訴人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5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未就系爭電氣設備成立
16 買賣契約，上訴人亦不因與訴外人維祥水電有限公司簽立債
17 權讓與協議書，而取得該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系爭電氣設備買
18 賣價金債權，是其各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規定，請求被上
19 訴人為給付，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0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
21 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
22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3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4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所謂判決不
25 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
26 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並不包括在內。而判決理由矛
27 盾，係指判決主文與所載理由不符，或理由前後抵觸、相互
28 對立不能相容等理由矛盾情形。原審認定兩造未有買賣關
29 係，上訴人亦未受讓維祥水電有限公司之債權，不得依買賣
30 契約及債權讓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因而為上訴人

01 敗訴之判決，已說明其理由，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不備理
02 由及理由矛盾，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8 法官 邱 瑞 祥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黃 明 發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